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蔣院長博賢 紀錄：歐文慶秘書
出席代表：蔣院長博賢、李林慶主任、歐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李慶剛代表、陳繼申代表
列席代表：黃明昌代表、魏志宏代表、林申一代表、翁明剛代表、張朝樹代表
列席代表：教職工代表(由院代)
議程：李慶剛代表、陳秀輝小姐(職員代表)、曾怡主任(顧問)
一、主席報告：報告出席人數及臨時會議紀錄。 二、討論院務
 1. 送交學校活動組簽字，院內另簽發多項院務會議多，增加大家很多的負擔，在此謝謝大家的支持。另外在學校的競爭計畫中，本院通過過件，為化學系的「共同教學場域改善計畫」及院體整合的「影響科學院城兩系所之研究與教學計畫」。
 2. 審查三次會議決議執行進度(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一稿)
三、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理學院
案由：審議「理學院96-100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960411)院務會議。
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發處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二)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學院學術發展暨成立影響科學博士學位學系」議討論。
說明：本院為國家政策，增加學生入學管道，應先審定場名額外流。
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審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後再討論(增加申請變更新後送校)。(附件二)
(三)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中程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人事室意見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等實際狀況變更通過之調整。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五)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實際運作情況變更通過之調整。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五)
(六)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訂定。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七)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各系執行備用之適切性與合法性，使各系標準化並統一表格，以落實本院教師評鑑工作。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散會(下午二時十五分)。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中程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

96.11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96.6.7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訂定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中程專案小組訂定。
第二條：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院專任編制(含)以上教師經全院專任合格教授中選舉產生七名委員組成，每系(含)至少一名，至多二名，本小組成員不得兼任院教師會委員。
第三條：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本小組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於會中推舉一人為主席，擔任委員推舉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本辦法施行前，得由主席推薦列名。
第六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專案，認為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有別開議決時，得於收到該院教師會審查結果通知書三日內，本小組提報中興。
第七條：本小組委員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不得參與評議。
第八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覆之理，則將會議紀錄送同覆者有關科長請原教師會覆查，否則予以退還。原教師會覆查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議決後結案。申覆人如有申覆未遂結果，得再向校中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人事制度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組織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96.4.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92.10.6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6.7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訂定

- 第一條：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委任代表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條：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
第三條：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為一年，繼任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推選。
第四條：本院會之委任代表由各系所內推選代表一名，由全體編制以上教師同意產生。教職員工代表不得超過全體當然代表三分之一。新選委員系所主管推選。
第五條：本院院務會議至少開會一次，經總會當然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六條：本院會各連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0.20 97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議訂定
96.6.7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訂定

- 第一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應定期審議各系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九人，由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各推選一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選委員。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本院課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6.7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宜調劑師員數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各系教學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所有教職員員額出缺時，本院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各系所提送之「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各系所擬訂定中程發展計畫)、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年發展趨勢，進行初選，決定員額配置。
第三條：本小組委員至少五人，由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本小組委員應至少一位校內編制以上主任委員。

- 一、教職出缺(如退休、資遣或解聘等)。
二、各系所缺額。
三、系所整併。
第四條：本院提供共同、邊遠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該課程發展趨勢、教學人員、職系、職上、職下、職等，以該學年增聘x學分增招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向校內申請員額。
第五條：本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如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格下載：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6.10.24 96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議訂定
96.11.10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訂定
96.6.7 96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訂定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系所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須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政府特等獎章、教育部特等獎章、或獲國內外榮譽、經系、院評審委員通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會議之報告者。
五、曾獲國際社會學術研究獎章一次以上者。
六、本辦法所稱專任：指專任編制內之專任。
第三條：本院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借調等期間。新聘教師於到校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上述規定均不得免評。留職停薪年度未通過者，第四條：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五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院長推選產生。
二、主任委員應有多名，名額定之校內編制內人士擔任委員。
三、主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應由全體專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初選應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第四條：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學術成就等六大部分，其權重分別為20%、20%、20%、20%、10%、10%。評鑑小組應依據96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教師評鑑分數釋義各原則與評鑑表。

- 一、評鑑會議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會議之評定。
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教師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函達如下建議。
一、建議一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建議提出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獎懲，獎懲方式為「不再續聘出缺」或改聘，並於下一次評鑑前不得自行向校內申請轉任其他系所。
二、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會議之評定。
三、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四、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八條：評鑑未通過過標準者，次年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第九條：教師兼任任何一次「再評鑑」未通過之標準者，各系所評審會依理學院相關規定，議決處置。如作成處置案，應提院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覆查查決。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評分表

96年11月臨時院務會議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評鑑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職務：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評定老師： c:670%

c:560%

